**附件1**

件

**石狮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文件**

狮人口领〔2020〕1号

石狮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

印发石狮市村级计生工作队伍

整合和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石狮市村级计生工作队伍整合和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石狮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2020年1月8日

石狮市村级计生工作队伍整合和管理实施方案

为适应新时期的工作形势，根据《福建省村级计生社保协管员整合和管理暂行办法》（闽卫指导〔2014〕132号）、《泉州市村级计生管理员绩效考评意见（试行）》（泉计生领〔2015〕6号）和《泉州市计生协会关于转发〈福建省计划生育协会关于泉州市计生协会村级计生协会小组长队伍整合有关情况请示的复函〉的通知》（泉计生协〔2019〕1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合目的

根据新时期生育政策，为进一步推动卫生健康、计划生育和社会保障工作从管理向服务转型，调动村级计生工作队伍的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村级计生工作队伍工作实效，使其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发挥相应的作用，现就计生社保协管员、协会小组长（中心户长）和流动人口协管员工作队伍进行整合，整合后的计生社保协管员职责增加，人员减少，待遇提高。

二、管理设置

村级计生工作队伍为村委会、社区居委会计生工作队伍的统称，包括村级计生社保协管员、协会小组长（中心户长）和流动人口计生协管员。整合后村级计生社保协管员的选聘实行“市聘、镇管、村用”的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局（以下称市卫健局）牵头，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称市人社局）和市计划生育协会（以下称市计生协会）组织实施。

（一）岗位设置

保留村级计生社保协管员岗位，整合协会小组长（中心户长）和流动人口计生协管员岗位，并将原来协会小组长（中心户长）和流动人口计生协管员的岗位职责划并至计生社保协管员岗位职责中，根据新时期村（社区）卫生健康、计划生育和社会保障工作岗位要求，整合后每个村（社区）原则上按每1500计生常住人口（不足1500人按1500人计算）配置1名计生社保协管员。

（二）选聘条件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热心计划生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协管工作；了解计划生育、卫生健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法律意识较强，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工作责任心强，办事公道正派，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25-55周岁之间的村（居）民。

（三）聘期设置

每届村级计生社保协管员的聘期为三年，自市卫健局、市人社局和市计生协会审批之日起计算。聘期届满没有续聘的、不能胜任工作或不认真履职的，由镇（街道）卫生计生办上报市卫健局、市人社局和市计生协会批准后予以解聘。

被解聘的，自解聘之日起3年内不得重新招聘为村（社区）计生社保协管员。聘期内出现岗位空缺的，可以按选聘程序进行增补，聘期至本届聘期结束。

三、工作职责和待遇

（一）计生社保协管员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1．在村（社区）两委的领导下，负责本村（社区）卫生健康、计划生育和就业社保日常性工作，当好村（社区）两委卫生健康、计划生育和就业社保工作的参谋，协助村（社区）两委主干做好计生工作例会和疾病防控、爱国卫生、卫生应急等公共卫生工作，及时向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汇报卫生健康、计划生育和就业社保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接受上级卫生健康、计生协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指导和业务工作培训，掌握卫生健康和计划生育及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业务，避孕节育和生殖保健基础知识，开展卫生健康、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科普、就业培训、社会保障等政策宣传，协助开展卫生监督等工作。

3．做好本村（社区）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工作，做好信息统计和奖励扶助等资料的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协助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协助做好流动人口生育健康服务工作。填好每月的人口计划生育信息报告单。

4．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组织发动本村（社区）老年人接受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等服务，联系沟通本村（社区）老人协会。

5．协助开展辖区内涉职业病危害项目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情况检查，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隐患，协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和查处违法行为。做好本村（社区）人口计划生育文书等资料的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

6．在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的指导下，协助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妇幼健康项目。管理好村（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室，做好避孕药具领取、保管、发放、登记和随访等工作。协助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做好术后随访。

7．做好协会小组长工作，开展计生协会宣传教育、生殖健康、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和流动人口服务等业务工作，做好婴幼儿照护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等相关工作。

8．开展村级人力资源调查统计，建立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基础台账，并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开展政策宣传、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等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和就业培训信息；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待遇申报、养老金发放、待遇资格认证等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协调等工作。

（二）计生社保协管员享有以下待遇：

1．依法从事计划生育、卫生健康及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应当得到有关单位与个人的支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2．落实村级计生社保协管员的政治待遇。对计生社保协管员中的优秀分子，可积极推荐作为党员发展的培养对象。在基层的各类评优表彰中，计生社保协管员应占一定比例。招工、招干时应予优先考虑、安排。

3．村级计生社保协管员工资的资金来源。市、镇（街道）和村（社区）要把计生社保协管员工资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整合后的计生社保协管员工资标准如下：市级750元，镇级750 元，村级相应配套。年终视情况对完成任务好的计生社保协管员发给一次性奖金。市级根据实际工作任务和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工资水平。

4．村级计生社保协管员工资实行奖优罚劣。由市、镇（街道）两级发给计生社保协管员每月的工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按7:3比例分配。绩效工资与年度考评结果挂钩。

（1）每月先支付基本工资给计生社保协管员，绩效工资视年度考评结果发给；

（2）被评为优秀、合格等次的，绩效工资于11月份一次性全部发给。其中评为优秀等次的，另外给予奖励（奖励金由市级以上承担）；

（3）被评为不合格等次和被确定为解聘对象的，取消绩效工资；

（4）年度考评末位淘汰或其他原因被解聘的，自解聘之日起停发工资；

（5）村（社区）配套工资及奖惩办法，由村（社区）自行制定。

5．确保村级计生社保协管员的工资待遇落实。市财政支付的工资由各相关部门核实后转入各镇（街道）账户。基本工资由镇（街道）按月直接发到计生社保协管员本人银行工资卡上。绩效工资由镇（街道）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于11月份一次性全部发到计生社保协管员本人银行工资卡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截留、挪用或在村（社区）干部中均分该经费。

四、选聘方法步骤

（一）调查摸底

市、镇（街道）组织专门力量，深入各村（社区）进行调查摸底，了解掌握各村（社区）现有的计生社保协管员的人员构成、履职情况，以及有从事计生社保协管工作意向的人选情况，为选聘工作开展做好准备。

（二）宣传发动

采取召开座谈会、入户个别访谈、村（居）务公开栏或宣传栏宣传等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村级计生工作队伍整合的目的意义，宣传村级计生社保协管员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政治、经济待遇等内容，鼓励符合选聘条件的村（居）民积极参与，为选聘工作打下良好的思想基础。

（三）推选聘用

由市卫健局、市人社局和市计生协会牵头组织，各镇（街道）具体实施。推选程序为：村（社区居）委会根据村级计生社保协管员的选聘条件，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各村（社区）岗位设置数差额1人的标准推荐候选人，分别征求镇（街道）卫生计生办、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意见，并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市卫健局，市卫健局征求市人社局和市计生协会意见后，根据各村（社区）岗位设置数确定候选人，并在该行政村（社区）张榜公示，公示期为7天。

对经公示无异议或不影响聘用的候选人，由镇（街道）卫生计生办组织填写《村级计生社保协管员聘用审批表》（见附件3），并征求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意见，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市卫健局、市人社局和市计生协会审批后，由镇（街道）卫生计生办、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办理聘用手续。

各镇（街道）卫生计生办将本辖区选聘的村级计生社保协管员名单登记造册，上报市卫健局、市人社局和市计生协会，并抄送同级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五、聘后管理

（一）做好工作移交。各镇（街道）卫生计生办、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居）委会负责指导被聘用人员按照《福建省村级组织工作暂行规定》和计生、社保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督促新老协管员及时做好工作移交，交接好计生和社保工作台账。

（二）组织进行培训。根据《福建省村级计生社保协管员整合和管理暂行办法》，由市卫健局会同市人社局、市计生协会共同组织村级计生社保协管员的业务培训，做到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三）加强日常管理。由市卫健局牵头，市人社局和市计生协会密切配合、共同管理。镇（街道）以卫生计生办牵头、劳动保障服务中心配合，负责村级计生社保协管员的日常管理、业务指导和联络工作。

（四）严格考核奖惩。村级计生社保协管员考评分为届中年度考核和届满聘期考核。年度考核工作由市卫健局、市人社局和市计生协会统一部署，镇（街道）卫生计生办为主、劳动保障服务中心配合组织具体实施。聘期满三年时要组织聘期考核，由市卫健局、市人社局和市计生协会联合组织实施。

各镇（街道）在每年10月份开始组织并完成对村级计生社保协管员的年度（聘期）初步考评工作，市卫健局、市计生协会和市人社局在11月中旬前完成考评复检工作。年度（聘期）考核表见附件4。

具体考评办法由市卫健局、市人社局和市计生协会共同制定。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卫健局、市人社局和市计生协会要加强对整合选聘工作的组织领导，统一部署，统筹推进。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把村级计生工作队伍整合选聘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选聘工作领导小组，精心组织，抓好落实，确保村级计生社保协管员选聘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二）加强分类指导。对人口数多、经济总量较大、条件较好以及先进典型村（社区），村情复杂、管理薄弱的“难点村”、“重点村”，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中曾经出现问题的村，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整合选聘前期动员工作，派出得力干部挂点包村（社区），帮助化解矛盾，确保整合选聘工作顺利进行。

（三）明确职责分工。市卫健局牵头，会同市人社局、市计生协会，负责村级计生社保协管员的整合、选聘、培训、考核等管理工作，以及工资的筹措和下拨；镇（街道）以卫生计生办牵头、劳动保障服务中心配合，负责村级计生社保协管员的日常管理、业务指导、年度考核和联络工作，以及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的发放。

七、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原有相关规定与本方案相抵触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1．村级计生社保协管员工作记录本

2．村级计生社保协管员工作台账

3．村级计生社保协管员聘用审批表

4．村级计生社保协管员年度考核表

**附件1**

　　　　　村（居）

村级计生社保协管员

　　 　 　　年度

工

作

记

录

本

|  |  |
| --- | --- |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监制** |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 地点 |  |
| 当事人 |  | 种类 |  |
| 基本情况 |  |
| 处置方式 |  |
| 处理结果 |  |
| 备注 |  |

协管员： 年 月 日

**附件2**

石狮市　　　　镇（街道）

村级计生社保协管员

　　　　　年度

工

作

台

账

|  |  |
| --- | --- |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监制** |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  |  |
| --- | --- | --- |
| 报告人 | 村（居） |  |
| 协管员姓 名 |  |
| 时 间 |  | 地点 |  |
| 当事人 |  | 种类 |  |
| 基本情况 |  |
| 办、所领导意见 |  |
| 处理结果 |  |
| 备注 |  |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件3**

村级计生社保协管员聘用审批表

姓名　　　　　 石狮市　　　镇（街道）　　　村（居）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聘人选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近期免冠二寸照 |
| 出生年月 |  | 职业 |  |
| 文化程度 |  | 政治面貌 |  |
| 民族 |  | 身份证号 |  |
| 现任村干职务 |  | 住址 |  |
| 公示情况 | 公示时间 |  | 公示地点 |  |
| 公示期间群众意见 |  | 群众意见处理情况 |  |
| 本人自述 | 签名： 　 　　　　　　 年 月 日 |
| 村（居）委会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镇（街道）卫生计生办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镇（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卫计局、人社局、计生协会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监制

**附件4**

村级计生社保协管员

　　　　年度（聘期）考核表

　　　　村（居）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现任村干职务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个人总结 |  |
| 学习培训情况 |   |
| 村（居）民代表评价 |   |
| 村（居）两委评价意见 |  |
| 镇（街道） 级考核组意 见 | 负责人签名： |
| 市 级考核组意 见 | 负责人签名： |
| 被考核人意见 | 签名： |
| 备注 |  |

注：1、受奖励、处分等需要说明的情况填写在备注栏。

2、个人总结栏不够填写，可另附纸张。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监制

石狮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8日印发